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8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审 计 项 目：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勘察测量工程（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我局对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送审的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勘察测量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投[2014]113 号	项目投资总额	117,520.19 万
资金来源	国土基金	合同金额	5,710,000.00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坪山新区中心区文化综合体项目勘察测量工程	6,396,114.56	6,312,087.88	84,026.68	1.31
合计金额		6,396,114.56	6,312,087.88	84,026.68	1.31

一、审计情况说明：

1、该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定性评审+票决抽签法确定中标人；

2、该工程勘察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计费办法、工程量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总价下浮 20%；

3、主要核减原因：因素填土的岩土类别由 II 类调整为 I 类单价调整核减 84,026.68 元，共计核减 84,026.68 元。

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631.21 万元，合同价 571.00 万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60.21 万元，超幅 10.54%。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勘察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2017 年 10 月 10 日